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党纪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基层党组织，中国职工电化教育中心：

现将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并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11月7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纪委办公室　　2025年11月7日印发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（试行）

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，是指学校纪委对新提聘的处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教育、廉政监督和规范从政行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任前廉政谈话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纪委组织实施，凡学校新提聘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在上岗前都要由纪委领导（或学校领导）进行任前廉政谈话，其形式可以是集体谈话，也可以是个别谈话。

第三条 任前廉政谈话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学习中央、全总关于廉洁从政方面的规定，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有关规定，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及要求；

（二）进行党的六大纪律，特别是政治纪律教育，教育引导新提聘的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，做到廉洁从政；

（三）在履行职责和执行公务时需要注意的问题；

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其他方面的要求。

第四条 被谈话人在进行廉政谈话中要对带头廉洁自律，主动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表明态度。谈话前，被谈话人要认真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规党纪有关资料，并在谈话后一周内写出一篇学习心得，归入被谈话人廉政档案。

第五条 对新提聘干部的廉政谈话，一般在任命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进行。每次谈话由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做好谈话记录，并做好归档。

第六条 对新提聘科级干部的廉政谈话，由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或（总支、支部）书记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。